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公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

1.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三層四季廳I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三層四季廳I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張佑君先生主持，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並無否決或修改任何決議案，亦無提呈表決新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820,546,829股(包括12,200,469,974股A股及2,620,076,855股H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天，(i)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寄存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行使；及(ii)概無待註銷及不應計入有權出席並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購回股份。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共17,655人，共持有有表決權股份5,489,513,707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7.039886%。出席的股東(不論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當中，A股股東(或其代理人)17,652人，共持有3,956,260,339股股份，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6.694429%；H股股東3人，共持有1,533,253,368股股份，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345457%。

概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本公司8名董事(其中，董事長張佑君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先信先生現場參會，非執行董事張麟先生、付臨芳女士、王恕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張健華先生以電話或視頻會議方式參會)、本公司5名監事現場或視頻參會、公司董事會秘書王俊鋒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連同本公司聘請的法律顧問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相關人員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正式召集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計票人和監票人由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見證律師以及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相關人員共同擔任。

關於下列決議案的詳細內容，謹請參閱該通函。

II.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A股	3,950,697,890	99.859401	3,525,120	0.089103	2,037,329	0.051496
		H股	1,532,521,768	99.952284	3,100	0.000203	728,500	0.047513
		合計	5,483,219,658	99.885344	3,528,220	0.064272	2,765,829	0.050384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對A股中小投資者^(註1)就下述決議案的投票情況進行單獨計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277,239,610	99.756332	3,525,120	0.154421	2,037,329	0.089247

註：

1. 「A股中小投資者」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低於5% (不含)的A股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
2. 決議案贊成、反對或棄權比例 = 決議案A股中小投資者贊成、反對或棄權票數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A股中小投資者股份總數。

III.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的兩位律師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2. 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

2024年中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公佈有關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的資料如下：

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以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4,820,546,829股為基數，將就派發中期現金股息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股息人民幣2.40元(含稅)，合計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556,931,238.96元(含稅)。

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和港股通投資者派發，以港幣向H股股東(不含港股通投資者)派發。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915元)計算。

中期股息將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前派發予**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為確定享有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中期股息，所有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向於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此次向於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稅81號文**」)的相關規定，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H股股票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據此，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所有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財稅81號文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通知。經本公司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後，按相關法律、法規或協議可減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股東，可自行按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或協議的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退稅手續。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有關上述代扣代繳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不予負責。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各自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的稅務法律法規對本公司股息派發、H股股份持有及買賣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中期股息派發的實施

本公司已委任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收款代理人，向H股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收款代理人將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前派發中期股息予H股股東。

本公司將以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結束辦公時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所國家，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所國家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結束辦公時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所國家。

對於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不予負責。

A股股東的中期股息派發詳情及其有關事項將由本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協商後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4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麟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及張健華先生。